

餐饮店“小偷小摸”频发 商家查监控多半不了了之 专家称

两年偷餐三次或有“坐牢”风险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万鹏

近日,一则#蜜雪冰城称将偷餐者绑天桥示众8小时#的话题登上热搜榜,引发社会关注。

据媒体报道,广州有网友发现蜜雪冰城某门店手写偷餐警告,称偷餐者要被“绑到天桥上示众8小时”“头上浇十桶奶茶”。偷餐视频还会被发布在网上。对于这样的告示,部分网友认为“小偷活该”,商家也是被逼无奈;也有网友指出,公开示众是一种违法行为,商家如此威胁,有违法律与道德。

蜜雪冰城涉事门店工作人员对此回应称:实在是被偷得没办法了,想吓唬吓唬对方,没有真的实行。

现实中,偷餐(外卖)事件并非个例。《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市多家餐饮店发现,不少商家都遇到过类似情况,有的店已发生多次——工作人员忙于备餐,一回头,外卖不见了。商家通过监控发现,有的是陌生人拿走的,有的是其他外卖骑手拿走的。由于外卖金额较小,往往不了了之。

那么对于这种“小偷小摸”行为,究竟该怎么合理合法应对,又该如何治理?

偷餐事件频频发生

“4块钱的柠檬水都偷”“别人花钱买的,直接拿走,这就是小偷”“我们店以前也被偷过,太可恶了”……

记者注意到,在#蜜雪冰城称将偷餐者绑天桥示众8小时#话题评论区,一些网友对偷餐行为表示谴责,支持蜜雪冰城,认为偷餐是违法行为,应该受到严厉惩治;一些网友则认为,蜜雪冰城的言辞和做法过于激烈,触及法律边缘,建议相关门店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制止偷餐行为;还有一些网友质疑,蜜雪冰城的奶茶价格相对较低,为什么还会有人偷餐,是否内部存在管理不善的问题?

与蜜雪冰城上述门店有相似遭遇的店家不在少数。10月9日,记者随机走访北京市10家饮品店,其中8家店的工作人员称遇到过类似情况。

华宇时尚购物中心蜜雪冰城店工作人员说:“有顾客假装成骑手将饮品拿走。这种情况下,我们都是和平台客服联系,调取监控进行查找,看是否能找到,但大部分情况下找不到。”

在大钟寺东路某饮品店,当记者问及是否有过被偷餐经历时,店员指了指左边墙上贴着的两幅打印照片,是店内监控的画面:一名外卖骑手趁店员背过身制作饮料时,将柜台上的饮料取走。店家在照片上写着“偷餐可耻”,还写着骑手的编号。

“我们也是被逼得没办法,打印照片贴了出来。因为有时候客流量或订单量较大,我们忙不过来,就没有认真核对取餐号码,所以就给了个别人可乘之机,将柜台上已经做好的饮料拿走了或多取一杯。”店员一边说一边指了指柜台后方的摄像头,“这种情况只能靠监控,看看是谁拿走的,但大部分情况下也无法找回。”

在山东某饮品店兼职的王女士今年9月就连续碰到了两起疑似偷餐事件。

“我在做餐的时候听见前面一个女生和取餐阿姨说取2××的餐,阿姨说没有啊,我们的小程序才出到1××,因为经常有下错门店的,阿姨就问是不是点错门店了。女生说没有,阿姨眼睛看不清女生手机上的字就叫我去。”王女士回忆说,“结果那女生马上说‘啊,不好意思我看错了,这是昨天的单子’。”

王女士说,在节假日人流量大的时候,“店里没少丢餐,这种浑水摸鱼的也很常见”。



在北京海淀区一家瑞幸咖啡店,店员告诉记者,咖啡一般都放在吧台上由外卖骑手扫码领取,但有人会趁店员不注意拿了就走,“取餐高峰期这种情况很容易发生”。

记者在北京市西城区、海淀区随机找了30位外卖骑手进行采访,其中18名外卖骑手有过被偷餐的经历,这些经历五花八门:有被陌生人偷走的,有被个别骑手偷走的,还有一些“惯犯”常偷拿一个区域的外卖……

“有一次,我把外卖放到顾客指定位置,离开5分钟后,顾客就打电话来说餐丢了。”一位王女士外卖骑手说。

以暴制暴并不可取

面对偷餐行为,不少受害的商家和消费者称,“无可奈何,只能不了了之”。

上述大钟寺东路某饮品店店员告诉记者,他们现在的应对策略是“将摄像头放得更近一些,直接对准柜台。再把偷拿饮料的人的照片贴在墙上,当作提醒和警告。但很多时候我们也查不清楚是谁拿走的,最后不了了之”。

上述瑞幸咖啡店店员也说:“如果对对方拿了就走,我们也不可能跑出去抢回来。”

被偷餐的外卖骑手更是无奈:“一份餐也没多少钱,大部分顾客不会报警,有的还认为外卖员没有送到,只能协商解决。自己还因此被顾客点过‘差评’。”

一位在北京基层派出所工作过多年的警务人员说,如果将带有暴力倾向的言语或疑似偷餐者的照片公开挂在营业场所门口,可能涉嫌侵犯他人权益,也会对未成年人产生负面影响。他建议报警处理,并提供监控视频等证据。

在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看来,商家遭遇偷餐后,应该积极寻求司法机关的帮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外卖被偷,如达到刑事立案条件,即公安机关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将予以立案侦查。如果没有达到刑事立案条件标准,公安机关也可以根据盗窃情况,追究行为人的行政责任。行政拘留及罚款,对于偷餐者来说也是一种有效的警示和惩罚。

“虽然偷外卖具有可谴责性,但商家自己

用一段模糊不全的监控视频还原事故真相

司鉴院运用图像清晰化处理技术办案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实习生 张若瑾

10人死亡,2人受伤……多年前的一个晚上,陕西西安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一辆水泥罐车与一辆面包车迎头相撞导致严重后果。现场一片狼藉,面包车车头被撞得变形,车里的人倒在血泊之中。

事故发生后,定责成了交警部门的首要任务。有人会说,调出现场监控不是一清二楚了吗?

“监控是有,但看到画面后连我们这些专业人士也皱起了眉头。”接手此案鉴定的正是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司鉴院)声像和电子数据鉴定研究室的工程师卢启萌。她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这起案件时说,警方委托事项非常明确:一是要确

定相撞时两车远、近光灯情况,二是确定面包车的转向情况。

这是一段13分20秒的现场监控,但并不是高清探头拍下的,而是旁边一个厂区的内部探头,正好拍到了部分事故现场。

从影像画面看,探头并没有直接拍到两辆车相撞,两车相撞的位置被一丛树枝挡住,属于盲区范围,监控上只能看到面包车从右侧驶来,发生碰撞后被弹出的画面,还有水泥罐车碰撞后向右滑行发生歪斜的场景。

众所周知,一般民用探头清晰度不会太高,事故现场这个监控录像效果很差,黑白画面且不说,一有车灯闪烁还会出现画面过曝或过暗的情况,肉眼根本无法分辨。

图像清晰化处理技术是司鉴院的强项,卢启萌团队首先要做的就是利用这一技术对原本模糊不清的影像进行清晰化处理,但处理之后过度曝光依然存在,无法直接分辨两车的远光、近光情况。

“我们需要通过现场模拟,对比的方法来分辨。”卢启萌说,当地交警找到事故车及事故车型号、状态相同的车辆,在事故发

生地进行实验,旨在同一个地方相似的光线环境下,用同一个探头分别拍下车辆远、近光灯状态下的监控画面,并用模拟画面与事故现场画面进行对比,以此辨别哪种状态与事发监控视频中的状态最为接近。

卢启萌团队得出结论,碰撞前面包车开的是近光灯,水泥罐车开的是远光灯,以此确定水泥罐车司机存在违法使用远光灯的情况。

“我们这边的图像清晰化处理技术是非常成熟的,每年都要经手大量交通事故案件,同事们经验都很丰富,否则面对这种质量的影像检材,很难找到人手。”卢启萌说。

根据司鉴院出具的鉴定意见,当地警方很快公布了调查结果:面包车行经事故地点坑槽碍碍处,驶入对向车道,遇到对向行驶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时位置不当,导致面包车正面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左前部相撞。

由此,西安特大交通事故肇事案顺利告破。

在采访结束前记者问:“现在的监控探头越来越清晰,这是否意味着今后你们的业务将越来越少?”

卢启萌说:“细节探索永无止境,我们正是那些探索者。”

采取强制措施对偷餐者进行处罚也存在违法可能性。执法权作为公权力的一部分,只能由国家公权力机关行使。

而商家作为私主体,在发现、抓获偷餐者后应及时报警处理,或者直接扭送偷餐者至公安机关。”常莎说,若商家采取将偷餐者绑至天桥示众,或头上浇奶茶等行为,则可能涉嫌非法拘禁、侮辱等违法犯罪。如果只是以此警告,未实际实施警告内容,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须承担责任。

“虽然警告对偷餐者有警示、恐吓作用,但可能会影响消费者对商家的评价,因此建议商家慎重采用。”常莎说。

对于广州蜜雪冰城某门店告示中引发热议的“绑起来示众8小时”等表述,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律师所经济犯罪辩护部副主任赵正武指出,虽然对实施盗窃等违法犯罪的行为人,公民有权采取一定限度的自力救济措施,控制并扭送行为人至公安机关予以处理,但在必要的控制措施之外,不宜采取带有“私刑”性质的过激行为。

“蜜雪冰城的告示还仅仅停留在文字层面,甚至也可能只是恼怒之下带有玩笑性质的公告,但从法治意识、法治文明的要求来看,仍然是不妥当的。”常莎说。

偷餐或构成盗窃罪

“偷十几元乃至数十元的奶茶,一般达不到盗窃罪刑事立案并追究的标准。”常莎介绍,刑法规定,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其中数额较大的最低标准为1000元,行为人的盗窃金额达到1000元,则满足“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定罪条件。

“外卖价值一般较低,单次餐品通常达不到数额较大的标准。因此,若单次餐品价值不能达到1000元则不满足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单次偷餐行为不能以盗窃罪进行定罪。”常莎说,但有三点需要注意:

第一,涉案金额可以累计。违法行为人如果多次盗窃,甚至是不同受害人,经查实盗窃

累计金额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应以盗窃罪进行刑事立案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二,两年内达到三次以上盗窃的会被认定为多次盗窃,仍可对于行为人以盗窃罪立案调查并刑事追责,在此情况下涉案金额达不到标准不作为立案限制,而只作为量刑时的考量因素;

第三,即便是没有多次盗窃,涉案金额也没有达到立案标准的盗窃行为,除了刑事处罚以外,如果偷餐金额较少,未构成犯罪,也可能构成行政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首都师范大学法律系教授肖怡也提出,即便是涉及几元钱的“小偷小摸”行为,一旦被认定为盗窃行为,就会被拘留、罚款。同时,即便是盗窃不同受害人的财物,一旦被证据确定,比如不同商家向公安机关提供的盗窃视频,显示一个嫌疑人在两年内盗窃的次数达到三次,无论盗窃的数额大小,完全有可能被以盗窃罪刑事追责,不仅有“坐牢”风险,还会留下案底。

“首先应明确偷餐属于违法行为。除报警外,商家还可以采取合法措施尽可能减少偷餐情况。”常莎建议,首先加强店内监控,便于及时发现偷餐行为,方便公安机关取证,以确定犯罪嫌疑人;其次,严格查验取餐码,设立专人加强对餐品的管理以及对取餐码的核对工作,切实做到先验码后取餐;再次,对于单次偷餐金额不大的行为,要注意及时固定证据,以便日后达到情节严重时,要求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受访专家还从外卖平台角度提出建议,比如对外卖骑手加强培训和普法,增强其法治素养,同时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对外卖骑手的管理;此外,平台在接到消费者的丢餐投诉后,应及时核实处置。

漫画/高岳

调查动机

判决子女支付抚养费并按时探望老人,子女就是不探望怎么办?夫妻离婚,拥有抚养权的一方不让对方来探视孩子又该如何?家事案件的执行涉及当事人身份利益、财产利益、人格利益、安全利益、情感利益等多种利益,是司法实践的难点,也是广大群众最关心的热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通过组建“巾帼执行团队”,与区妇联、区检察院、民政局联合设立吴兴区亲情修复基地,深化家事案件执行方式和工作机制创新,借力系列举措,破解抚养费、探视权执行难题,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为深入了解这项创新举措,记者走进吴兴区法院进行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李宏伟

“以前小女儿总是觉得我年轻时亏欠了她,不愿意来看我老头子,没有办法我才来法院起诉,没想到法院会主动帮我们解开心结,让我们一家有机会团圆。太感谢法官和给我们做工作的老师了。”这天是8月的第一个周五,也是陈大爷与女儿小陈约定每月共同聚餐的日子。

不久前,陈大爷家的赡养纠纷案由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小女儿小陈向陈大爷支付赡养费并每月至少探望其一次。然而,判决生效后的第一个月,小陈支付了赡养费却没有去探望父亲。吴兴区法院“巾帼执行团队”介入后,父女俩终于放下心中芥蒂,达成和解。

家事纠纷案件是法院最传统、最基础的案件类型,也是最贴近群众生活的民生案件,吴兴区法院通过深化家事案件执行方式和工作机制创新,破解抚养费、探视权执行难题,在追求实现生效法律文书所载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同时,致力于家庭矛盾的化解和亲情关系的修复,取得积极进展。

提前介入执源治理

因小陈没来探望自己,了解到陈大爷可能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巾帼执行团队”员法官莫雪伟主动联系审判法官,充分了解双方的矛盾焦点,在执前根据案件性质,制定个性化方案,联合妇联分派的家事人民调解员进行执前评估,为更好地化解父女间经年累月形成的情感坚冰,莫雪伟又联系家庭心理咨询师协同研判。

在亲情修复基地,心理咨询师与小陈进行了专业交流,引导其表达内心深处想法,与法官、调解员一同以父女心结为突破口,拟定可操作的探望方案。

调解当天,莫雪伟与调解员对二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与双方沟通,帮助他们化解心结,也告知小陈除了应当履行对父亲经济供养的赡养义务外,还应尽到对父亲进行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的赡养义务,以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经过两小时的调解,父女俩终于放下心中芥蒂,达成和解,小陈也承诺每月的第一个周五晚上会上去探望父亲。自此顺利将矛盾化解在执前。

与普通财产类案件不同,家事执行案件的义务履行具有长期性和反复性特征,当被执行人不履行相关义务时,权利人往往需多次、反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增加不必要的诉累。

吴兴法院着眼于家事案件执源治理,对需要进行强制执行的家事案件提前介入。依托亲情修复基地工作机制,对于探视权、抚养费、赡养费等家事执行案件,法院委托妇联、民政等,分派家事专业的人民调解员,在执前、执中进行评估、劝导、调解,将调解工作贯穿家事纠纷执行的始终。

温情司法化解纠纷

曹女士早经人介绍与王某相识,共同育有一女。二人感情破裂后,女儿小伊一直由王某抚养。2021年,小伊与曹女士的抚养费纠纷一案在吴兴法院宣判,判决曹女士每月支付抚养费1200元。

但曹女士认为王某不让其探望亲生女儿,导致已经上幼儿园的女儿都不知道自己是其母亲,因此不愿支付抚养费。双方矛盾激烈,仅2023年王某就向法院提出7次执行申请。

该案被分配至“巾帼执行团队”,如何实现曹女士支付抚养费,享受探望权利,又最大限度地避免孩子受到二次伤害,实现真正的案结事了?

在与妇联工作人员评估案件矛盾焦点后,莫雪伟与法官助理徐国为该案制定了个性化方案,开展分类分层指导,最终决定以孩子情感需求为切入点,邀请王某、孩子、曹女士及双方父母到亲情修复基地进行探望。

在亲情修复基地的心理疏导室,心理咨询师指导曹女士与小伊一起作画,引导小伊对曹女士从“大姐姐”叫起,拉近母女关系,并对曹女士进行家长亲职指导。

咨询室外,法官和妇联工作人员分别与双方的父母沟通,平复双方情绪,然后从呵护孩子身心健康入手,身临其境地分析孩子缺失母爱的不良影响,告诫双方要将彼此的恩怨是非先放在一边,真正从孩子的角度出发,不要让孩子成为家庭冲突的牺牲品。

“以前到他们家里看孩子,没几句就要吵吵拍桌子,孩子都害怕得躲到屋里,小伊只知道我们去了就要吵架,根本不知道我们是她的外公和妈妈。在亲情修复基地,孩子有玩具玩,也有绘本看,愿意和‘大姐姐’玩。”曹女士的父亲欣慰地说。

与涉未成年人审判案件相比,进入执行阶段的涉未成年人民案件,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往往更加突出。而与其他执行案件相比,涉未成年人民案件因涉及家庭矛盾和未成年人民身心健康等问题,执行工作具有典型特点、困难和规律。

“巾帼执行团队”的组建即为最大限度发挥女性执行干警耐心、细致、敏锐的性格优势,在执行中兼顾申请执行人与未成年人、妇女的合法权益,探索强制执行和修复亲情之间的平衡点,坚持调为主、执为辅,促进当事人自动履行或达成和解,推动家庭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减少当事人诉累。

亲情评估修复关系

黄某某与前妻金某于2021年10月就婚生女黄小某的探望方式达成调解,但由于实际无法按照调解书确定的方式对女儿进行探望,故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中,承办法官发现金某不让黄某某探望孩子系黄某某存在暴力倾向,而黄小某正在上初三,面临中考却患抑郁症休学在家,孩子的现状并不适合探望权行使,执行法官研判案件,在黄小某生日当天与心理咨询师上门对双方家庭进行了家访,并对双方当事人及孩子进行心理疏导。

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黄小某与父亲十年来首次一起度过生日,黄某某的探望权得以顺利实现。

距离该案顺利执结已经过去一年时间,“巾帼执行团队”法官助理魏争果与妇联工作人员一起,通过家庭教育指导特设“共享法庭”对双方家庭进行观护回访,为父女俩进行“亲情指数评估三色谱系”评估,并将评估数据形成量化记录。

“亲情指数评估三色谱系”是吴兴法院对家事执行案件进行量化分类评估而创新设置的,可直观反映当事人家庭情感状态,与此同时,该院坚持家事执行案件全流程、全方位参与,针对已经调解结案的家事执行案件,分别以执结后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的时间点定期开展跟踪回访,进一步妥善化解家庭纠纷,修复婚姻家庭关系,弥合亲情,恢复情感进而切实为防范矛盾和风险提供后续解决方案。

此外,吴兴法院还以数字赋能探视权保障,借助家庭教育指导特设“共享法庭”,通过“司法+社团”“场地+机制”“线上+线下”,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凝聚多方合力共同破解探视难题,同时注重转化典型案例,用贴近百姓生活的案例开展宣传,用耐心和爱心展现司法温度。

“执行一起家事案件的时间,精力投入往往多于其他类型案件,尤其家事不可替代行为的执行最为明显,通过创设亲情修复基地与‘巾帼执行团队’,使得法律的生效判决得到有效保障,维护了法律的公平与正义,又修复了趋于破裂的社会关系,增进了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交流,实现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法治与德治相结合,让孩子阳光健康地成长。”吴兴法院院长赵龙说。

湖州吴兴法院深化家事案件执行方式和工作机制创新 破解抚养费探视权执行难题